

附件 6

承诺书

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：

为配合国家发改委 2025 第一季度“双公示”考核要求，本单位 北京市审计局 郑重承诺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之间我单位未产生“双公示”数据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